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芝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50014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14549A00_ATTCH16.doc、0014549A00_ATTCH4.xls、0014549A00_ATTCH5.doc、0014549A00_ATTCH6.xls、0014549A00_ATTCH2.xls、0014549A00_ATTCH1.doc、0014549A00_ATTCH7.doc、0014549A00_ATTCH17.xls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4學年度下學期體育優秀學生獎學金、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申請事宜，請各單位務必依排定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及注意事項辦理，並公告予相關人員周知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，其餘請詳閱附件一「申請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「體育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」及「體育優秀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為簡化行政程序及文件資料，採獎學金、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合併審查方式，其審查申請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三、各單位申請時間：

(一)高中及國中：105年3月29日(星期二)，上午9時0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二)委員會及國小：105年3月30日(星期三)，上午9時0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

四、申請地點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2樓會議室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)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本市各公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(職)學生：由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
(二)大專院校以上學生：由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案獎學金、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採窗口式「現場」收件審核，請於規定時間內派員送件，郵寄、逾期或個人送件不予受理。

(二)本學年度之申請採計103年11月1日至104年10月31日之體育競賽成績，申請時在學者須具正式學籍(不含補校、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教育、在職專班、空專、空大、延畢生等)並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。

(三)獎學金金額以申請人獲得名次當時所具學籍分組為基準(請務必確認並告知申請學生及家長)。

(四)各申請單位請依申請名冊造冊(如附件二)，並檢附申請人之申請書(如附件三)及應繳附證件(如附件一注意事項內容所述)，依序排列整齊，於規定時間內派員送件審查。

(五)申請名冊及申請書請確認是否核章完成。

(六)申請資格為在本市連續設籍1年以上且現仍在籍者，戶籍謄本正本則為105年3月1日以後所申請者，全戶及個人記事部分請勿省略。



裝



訂

線

(七)「體育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」及「體育優秀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所稱「最高層級之競賽」名稱已由各單項委員會每年函報本府核訂各單項競賽名稱(如附件四)。

七、為俾利審查作業順利，請各承辦人於105年3月23日前，將獎學金、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申請名冊之電子檔即傳送至065172@ms.tyc.edu.tw。

八、本案相關審查文件詳如附件，或至本局體育保健科網站-最新消息下載參閱。

九、本局同意送件人員於送件當日課務自理原則下，予以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